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0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连翘科研科普基地 建设资金的通知

文峪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2年连翘科研科普基地建设资金382.8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时间 2022年10月11日

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文峪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连翘科研科普基地建设	382.8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382.84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文峪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连翘科研示范基地建设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文峪乡张村	现代化自动化阳光棚8个6792平方米，生产辅助用房10间，生产辅助用房改造3间，室内外园区道路，配套水电设施，配套设施。	项目建成后，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文峪乡人民政府所有，项目建成后由政府和合作社签订协议，合作社负责经营管理，每年向政府交纳不低于6%的财政投资固定资产受益，政府通过二次分配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。项目可实现年培育优质连翘苗80万株，为卢氏连翘发展提供更多优良的品种，通过产业带动间接受益群众不少于2000人，实现连翘种植、销售一体化，推动三产融合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对全乡产业振兴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项目建成后办理确权手续，移交政府，合作社负责经营管理及资产维护管护，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体系，政府定期巡查资产管理情况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能。	382.84	2022.1.25	